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凤鸣女士主持。

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凯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

进行逐项选举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新增〈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津贴事项，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